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助釐清「104年度澎湖地區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驗收問題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本會第2會議室 記錄：沈恆光

參、主 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蘇主任秘書代）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相關案情及採購規範約定事項如附件1）

柒、釐清爭議及討論事項：（依首次發言順序排列）

一、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舒公司）

（一）本案康舒公司係提供電表和集中器，但尚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其他系統進行介接，因此花費許多時間在系統整合上，目前與台電公司就契約的認知差異均已溝通，正朝向理想結果邁進。

（二）本案已經進入最後驗收階段，本公司相信可以達到契約要求，若有歸責於廠商部分，本公司一定承擔。

二、台電公司

（一）本案係連工帶料之案件，包含器材驗收及實際安裝測試二部分。採購器材項目：電表1,800具、集中器36具，計分二次交貨，交貨期限為決標次日起45日曆天，決標公告之履約期限即據此登載呈現，未包括後續實際安裝測試時程。

（二）第1次報驗數量計電表600具及集中器2具，最後試驗結果電表500具不合格，集中器2具不合格。第2次報驗數量計電表1,200具及集中器34具，最後試驗結果電表均合格，集中器20具不合格（依台電公司會後提供資料顯示，廠商104年12月10日第2次報驗電表1,200

具及集中器 34 具，台電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通知廠商電表 700 具及集中器 34 具不合格，復台電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複驗，電表 700 具合格，集中器 20 具不合格)。

- (三)上揭不合格之 500 具電表及 22 具集中器，廠商表示硬體沒問題，係軟體設定問題，爰申請減價收受，經台電公司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2 條及契約條款第 11.4 節規定檢討評估，同意該等不合格電表及集中器須再經台電公司驗收程序測試合格後方得以減價收受辦理。復該等不合格電表及集中器經廠商調整軟體設定，再經台電公司試驗符合規範要求，並將全部電表送大電力試驗中心逐具檢定合格後，全案進入安裝測試階段。
- (四)前項完成驗收之器材經得標廠商康舒公司辦理現場實際安裝及測試，該測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台電公司審查「可用性測試」不符合採購規範要求，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告康舒公司，本案實際安裝測試不合格。
- (五)康舒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來函要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可用性測試複驗，經查本案契約並無可用性測試不合格複驗之相關規定，故依採購法第 72 條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知康舒公司限期改正後再辦理可用性測試驗收。
- (六)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進行可用性測試，該測試期限最長 90 日，台電公司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就測試結果進行審查。
- (七)首次採購兼有試驗性質，故履約期程(包含機關作業時間)較長，惟有關逾期罰款部分，台電公司將於全案結束後再予清查核算。

三、本會企劃處

(一)本案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迄日期為「104/10/21-104/12/14」，惟查契約驗收約定，本案驗收程序包括電表及集中器之數量及外觀檢查、抽樣特性試驗及檢定作業、器材運至澎湖之實際安裝測試、可用性測試，決標公告所載履約起迄日僅為交貨期限，未包含廠商於交貨後之其他履約時程。

(二)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契約約定之驗收時程及實際驗收情形，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例如廠商於104年12月交貨，為何台電公司至106年12月13日才審查「可用性測試」不合格。

捌、決議：

- 一、本案驗收程序包括多項檢驗測試，導致驗收時程長，未來台電公司仍有同類型採購案需求，將會遭遇相同問題，請台電公司思考因應措施。
- 二、請台電公司以時間序列方式說明本案實際驗收情形，包括廠商交貨時間、台電公司檢驗測試時間等，並註記契約相關規定，俾利澄清外界疑慮（台電公司會後提供說明如附件2）。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